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文笙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月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被告 賴柏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伍拾捌萬玖仟伍佰柒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拾壹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尚應補繳拾壹萬壹仟零壹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